

股票代號：2883



中華開發金控

CHINA DEVELOPMENT FINANCIAL

107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股東常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狀況。.....	2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報告。.....	21
(三) 本公司募集發行 106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23
(四)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報告。.....	28
(五)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對股東宣導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金融控股公司股份之相關法令。.....	32
(六) 本公司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34
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	35
(二)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36
討論事項	
(一) 擬請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8
臨時動議	

附錄

一、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2
二、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三、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3
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4

股東常會議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敬業四路 168 號維多麗亞酒店 1 樓大宴會廳

一、報告出席權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狀況，謹報請 公鑒。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報告，謹報請 公鑒。
- (三) 本公司募集發行 106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之辦理情形，謹報請 公鑒。
- (四)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報告，謹報請 公鑒。
- (五)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對股東宣導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金融控股公司股份之相關法令，謹報請 公鑒。
- (六) 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謹報請 公鑒。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謹提請 承認。
- (二)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五、討論事項

- (一) 擬請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狀況，謹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如後附，請參閱第 3 頁~第 20 頁。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回顧民國(下同)106 年度，全球經濟加速復甦，帶動原物料價格明顯攀升，金融市場表現亮眼；全球通膨及利率緩步向上，貨幣政策可望逐漸回歸正常化。其中，美國經濟相對穩健，就業及房地產市場持續擴張，消費及通膨均穩定回升，聯準會已展開升息腳步；歐元區在消費及外貿帶動下，整體政經系統性風險下降，失業改善及經濟復甦帶動下，市場亦預期量化寬鬆政策將逐步退場；中國經濟成長表現回穩，惟仍面臨產業及經濟結構轉型調整。臺灣經濟受惠於全球景氣復甦，106 年度經濟成長率提高至 2.84%；隨著投資人回籠，臺灣股票市場亦量增價揚，根據證券公會資料顯示，台股 106 年度上市櫃合計日均量為新臺幣(以下同)1,380 億元，較 105 年度大增 39%，106 年度全年大盤指數由 9,253 點漲到 10,643 點，漲幅約 15%。

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順利完成收購中國人壽 25.33%股權，成為中國人壽最大股東後，正式跨入壽險、商銀、證券、創投/私募股權四引擎時代。受惠全球金融市場穩健表現及業務量能增長，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123.65 億元(含非控制權益 6.70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80 元，合併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為 5.94%。謹將 106 年度各主要業務之表現說明如下：

(一)商銀業務：

凱基銀行 106 年度賡續以法人金融、個人金融與金融市場為成長之三大支柱，並輔以數位金融平臺，以專業化發展金融科技平台串接與大數據應用，藉以擴大客戶基盤；同時運用金控集團資源提升產品滲透度，增進業務綜效。另外，落實執行調整業務結構、改善作業流程及優化各項資訊系統，戮力提升既有業務實力，並積極推動創新科技合作機會，與追求新通路成長機會。相關業務綜合敘述如下，(1)企業金融業務：持續為企業戶量身打造專案融資服務，加強海內外集團耕耘，並積極跨售企業主及公司閒置資金之理財規劃；且經由參與聯貸案之共同主辦、爭取具供應鏈現金流客群與掌握海外私募基金及國際投行收購融資動向等活動，提升授信資產規模與優化獲利結構。(2)個人金融業務：積極拓展業務通路與產品類別，並優化各項服務流程；藉由更細緻的客群經營及透過集團跨售資源，以建構持續穩健成長的客戶基盤。財富管理業務於 106 年度推出全新會員機制，透過客群分級與權益升級，專注提升服務品質，聚焦締結更緊密的客戶關係。(3)金融市場業務：持續擴大國內外債券及股權投資規模，並秉持嚴謹風險控管與避險策略，以追求穩定獲利並降低與分散市場波動風險；同時與國內外企業及金融機構合作拓展承銷業務，提升於承

銷市場能見度，並藉由與國際銀行交易合作，交流各項新金融商品之發展趨勢，以提供客戶在授信與投資產品需求上，更全面之票債券承銷、金融商品行銷、私人理財及資產管理服務。

(二)證券業務：

受惠全球經濟動能復甦及資本市場交易動能回升，整體環境有利於證券業務營運，在各項業務，包含經紀、投資銀行、權證交易、債券承銷持續保持市場領先地位；同時，為因應台股投資人結構轉變、滿足新世代投資人理財需求，除引導營業員轉型為理財專員，亦結合客群經營與數位科技，以協助新產品導入，提升對於客戶交易服務與理財規劃需求，未來將持續規劃導入 Fintech 科技，運用大數據分析進行精準行銷，以客戶分群技術提供差異化服務。在海外業務發展方面，則以香港為海外佈局核心，串接大中華及東協兩大市場，積極建立國際商品平臺，把握亞太區理財需求與市場波動衍生商機；亦將透過跨平臺各項業務的緊密合作、海內外豐富的產品線及資訊系統支援，達成發展區域型財富管理業務目標。

(三)創投/私募股權業務：

資本市場持續上揚，有利於投資部位價值提升及處分回收規劃。106 年度共計完成創新及優勢兩檔外籌管理基金之設立，包含文創基金、生醫基金、大陸地區之華創(福建)基金及昆山華創毅達基金，以及美元計價之 Asia Partners 基金及阿里巴巴臺灣創業者基金等六檔既有基金，合計整體基金管理規模在 106 年底達到 319 億元，並完成直接投資撥款共 186 億元。除了上述八檔基金外，預計今(107)年度將完成新一檔人民幣基金設立，同時規劃美元計價之新基金募集作業。

在信用評等方面，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 106 年 11 月公佈本公司之長、短期評等分別為「twA+」與「twA-1」，評等展望維持為「穩定」。該評等肯定本集團強健的資本水準，在臺灣企業金融業務與證券市場中穩固的企業基礎，以及允當之業務分散性。

展望 107 年，預期歐美經濟將持續穩健復甦，中國大陸在改革及穩定成長間謹慎調控，新興市場則受惠於需求及原物料價格回溫，此均有助於提振全球經濟表現，故臺灣經濟亦不看淡，惟金融市場波動及全球政經風險仍不可輕忽。面對瞬息萬變的金融情勢，本公司在商銀業務方面，將持續利用集團資源加強共同行銷以擴大客戶基盤，維持授信穩健成長之動能，提升聯貸、房貸及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積極發展數位金融，並透過海外布局與異業結盟，建構優質服務平臺並擴大業務。在證券業務方面，將結合數位科技優化服務以拓展財富管理業務，積極運用集團通路之合作綜效與商品創新能力，開發多

樣化交易策略以擴大獲利來源，持續升級交易系統以取得市場競爭優勢，同時發揮亞太區域平臺綜效以展現國際投行實力。在創投/私募股權業務方面，將致力於資產活化及強化資產管理業務，並積極推動基金顧問業務，為機構法人提供客製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諮詢服務，為投資人創造多元且穩定之報酬。

此外，本公司已將永續企業社會責任(ESG)的概念融入各子公司業務：凱基銀行靈活卡提出 ESG 優惠，針對技職證照者、群募網站提案人、低收入戶家庭成員提供手續費及利率優惠；凱基證券致力於響應政府推動綠色金融政策，去年囊括國內三檔綠色公司債券之主辦承銷案，金額達新臺幣 141 億元。近年更致力於推動各項綠色金融事業，期能藉此協助減緩地球暖化速度，更希望藉由資本市場籌資平臺，讓更多致力於推動永續環境企業的籌資管道更加暢通；中華開發資本各項投資皆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UN PRI)六大原則，不但落實機構投資人盡職守則(Stewardship)，亦持續聚焦 ESG 領域投資。未來本公司將戮力創造 ESG 績效，更加強化公司治理，追求資訊透明化、即時化、公平化，遵守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進而提升股東報酬，以達成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與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所述，管理階層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先判斷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次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來決定放款組合，並以過去損失經驗來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並定期複核估計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由於評估可能產生減損之證據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與時點所採行的方法及假設，如減損發生率及回收率之分組等皆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是將其考量為 106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放款及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及附註五八。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相關之內部控制。測試減損模型所採用之理論及主要假設與參數是否適切反映放款及應收款項組合之實際情況，評估其所採用減損發生率及回收率之分組等參數與未來預期現金流量及擔保品價值等之合理性及一致性。另一併考量相關主管機關函令之規範，自放款及應收款項案件中選取樣本進行測試，以確認貼現及放款分類及備抵呆帳之提列符合法令遵循之要求。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責任準備於 106 年底金額為 1,263,844,149 仟元，另於該附註三一所述經管理階層測試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所述，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其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之原則予以釐訂，以充分的顯示公司獨特的曝險、產品特色、以及目標市場所顯示之經驗。負債適足準備之估算係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相關規範。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中國人壽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合理估計。由於前述該等任何精算模型或重要假設的改變將可能對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估計結果有重大影響，因是將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考量為民國 106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附註五及附註五七。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中國人壽股份有限公司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評估相關之內部控制。並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協助執行保險負債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所作的精算判斷與精算假設模型之合理性。在負債適足性測試中，對其使用之相關假設及結果進行合理性評估。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六所述，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6 年底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該等金融商品中屬於評價分類為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資產金額計 367,458,330 仟元，以及負債金額計 53,049,572 仟元，前述金額係屬重大。管理階層針對上述之金融商品係運用評價模型及或參考其他金融機構報價來決定公允價值。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包括經調整後之可觀察輸入值及不可觀察輸入值，因該等輸入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是將其考量為民國 106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及附註五六。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評價程序相關之內部控制。針對第 2 等級之金融商品，獨立取得公開資訊選樣重新計算結果，以評估帳載金額是否合理，針對第 3 等級之金融商品，委請內部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評價方法及關鍵假設之合理性，並執行獨立計算並比較管理階層所作之評價是否落於內部專家評估之價值合理範圍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美 慧



吳美慧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6 日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金 額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807,752	負債	\$ 28,867,956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33,829,034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55,729,7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949,6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0,177,6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58,889,11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549,39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5,150,889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85,630,607
應收款項—淨額	100,219,420	應付款項	5,443,513
本期所得稅資產	745,603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2,729,069
貼現及放款	325,147,363	存款及匯款	30,000,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302,104	應付債券	25,704,26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98,886,022	其他借款	1,288,449,10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6,375,012	負債準備	109,126,375
受限資產	40,973,737	其他金融負債	9,391,454
其他金融資產	752,610,4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501,19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5,450,094	其他負債	2,143,300,25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0,880,691	負債總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169,72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資產—淨額	9,081,862	股本	149,763,034
	32,055,871	普通股股本	5,162
		預收股本	1,173,719
		資本公積	5,606,606
		保留盈餘	2,078,602
		法定盈餘公積	13,184,948
		特別盈餘公積	(2,031,949)
		未分配盈餘	2,113,838
		其他權益	(8,32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05,5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67,680,072
		其他權益—其他	81,544,066
		庫藏股票	249,224,13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2,392,524,390
資產總計	\$2,392,524,3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92,524,39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金 額
利息收入	\$27,465,994
利息費用	(5,395,582)
利息淨收益	22,070,412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6,775,862
保險業務淨收益	39,368,1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淨額	9,448,5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淨額	7,413,380
兌換損失－淨額	(6,963,086)
資產減損損失－淨額	(1,194,7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36,53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淨額	3,025,225
顧問服務收入	1,150,248
其他非利息淨收益	2,483,048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63,343,239
淨 收 益	85,413,65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數	(613,75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48,277,392)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13,758,724)
折舊及攤銷費用	(1,814,357)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6,429,630)
營業費用合計	(22,002,711)
稅前淨利	14,519,798
所得稅費用	(2,154,331)
本年度淨利	12,365,46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6,1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2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7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38,9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5,717,1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59,832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8,84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99,76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6,865,23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695,285
非控制權益	670,182
	\$12,365,46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408,973
非控制權益	3,456,260
	\$16,865,233
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基 本	\$0.80
稀 釋	\$0.8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元

歸 屬	於 本	母 公 司		業 之 主 權 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主 權 益							
普 通 股	收 入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其 他				
\$ 149,744,203	\$ 10	\$1,104,321	\$ 5,014,208	\$ 3,228,296	\$8,556,188	\$494,377	(\$2,255,818)	(\$21,211)	\$163,488,117	\$3,608,921	\$167,097,038	
105年度盈餘分配	-	-	592,308	-	(592,308)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487,871)	-	-	-	(7,487,871)	-	(7,487,871)	
現金股利—0.5元	-	-	-	-	949,694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592,308	(949,694)	(7,130,485)	-	-	-	(7,487,871)	-	(7,487,87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59,948	-	-	-	-	-	-	59,948	-	59,948	
106年度淨利	-	-	-	-	11,695,285	-	-	-	11,695,285	670,182	12,365,467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129,642)	(2,526,326)	4,369,656	-	1,713,688	2,786,078	4,499,766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565,643	(2,526,326)	4,369,656	-	13,408,973	3,456,260	16,865,233	
細帳彙整	-	-	(93)	-	-	-	-	-	(93)	-	(93)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1,834,558)	(3,413,272)	(5,247,830)	
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2,402	-	-	-	-	-	8,141	-	8,14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8,831	5,152	6,941	-	(6,398)	-	-	12,889	37,415	-	37,41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77,892,157	77,892,157	
子公司買賣損失準備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00,000	-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49,763,034	\$5,162	\$1,173,719	\$5,606,606	\$2,078,602	\$13,184,948	(\$2,031,949)	\$2,113,838	(\$8,322)	\$167,680,072	\$81,544,066	\$249,224,138

董事長：



總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14,519,79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73,724
攤銷費用	1,040,633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數	613,750
利息費用	5,395,582
利息收入	(27,465,994)
股利收入	(2,429,076)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46,434,1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13,664)
處分投資利益	(2,651,53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82,19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12,513
其他項目	(1,976,1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7,482,1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390,9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588,10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47,446)
應收款項	4,458,178
貼現及放款	(41,623,075)
其他金融資產	(2,618,512)
其他資產	1,393,946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2,210,8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628,58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9,382,816)
應付款項	3,715,859
存款及匯款	47,277,105
其他金融負債	8,949,375
其他負債	(11,315,9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045,321
收取之利息	22,505,993
收取之股利	2,665,735
支付之利息	(4,520,383)
退還所得稅	109,9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806,6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0,836,61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5,277,742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7,500,501)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0,190,233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0,249,374)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169,83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3,77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61,79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6,81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49,619)

(接次頁)

(承前頁)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3,663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7,880,764)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285,782)
其他投資活動	(132,3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108,6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770,201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2,999,595
發行公司債	10,000,000
償還公司債	(6,000,000)
發行金融債券	1,000,000
償還金融債券	(2,7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755,543
償還長期借款	(699,942)
發放現金股利	(7,487,871)
其他籌資活動	(23,9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63,61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19,211)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9,042,336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213,826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256,162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63,807,752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444,967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4,003,443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256,16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金 額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14,547	應付商業本票	\$ 9,899,3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44,910	應付款項	699,065
應收款項－淨額	4,689	本期所得稅負債	472,63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34,121	應付公司債	22,00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00,445,118	其他借款	3,299,950
其他金融資產	300	負債準備	41,36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1,488	其他負債	2,675
其他資產－淨額	29,946	負債合計	36,415,047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49,763,034
		預收股本	5,162
		資本公積	1,173,71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606,606
		特別盈餘公積	2,078,602
		未分配盈餘	13,184,948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31,9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113,838
		其他權益-其他	(8,322)
		庫藏股票	(4,205,566)
		權益合計	167,680,072
資產總計	\$204,095,119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4,095,11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金 額
收 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687,096
其他收益	51,725
收益合計	12,738,821
費 用 及 損 失	
營業費用	(1,026,932)
其他費用及損失	(338,275)
費用及損失合計	(1,365,207)
稅前淨利	11,373,614
所得稅利益	321,671
本年度淨利	11,695,28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3,832)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25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57,6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11,643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4,06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13,688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3,408,973
基本每股盈餘	<u>\$0.80</u>
稀釋每股盈餘	<u>\$0.80</u>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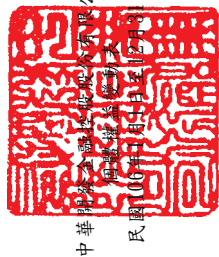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聯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惟每股股利為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項		目																																																																																																																																																																																																																																																																																																																																																																																																																																																																																																																																																																																																																																																																																																																																																																																																																																																																																																																																																																																																																																																																																																																																																																																																																																																																																																																					
	普	通	股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出	售	金	融	其	他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	149,744,203	\$	10	\$1,104,521	\$	5,014,298	\$	3,228,296	\$8,556,188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11,373,614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4,854
利息費用	310,432
利息收入	(26,577)
股利收入	(45,8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3,23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2,685,573)
其他項目	23,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	(19,888)
其他資產	777,992
應付款項	44,111
負債準備	3,008
其他負債	2,266
收取之股利	6,496,394
支付之利息	(321,768)
收取之利息	26,577
支付之所得稅	(1,8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79,1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121,88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5,000,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20,00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9,246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4,4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47,1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5,899,591
發行公司債	10,000,000
償還公司債	(6,000,000)
償還其他借款	(699,942)
支付現金股利	(7,487,871)
員工執行認股權	8,2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20,019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42,894)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7,441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4,54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報告事項（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報告，謹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公司 107 年 4 月 30 日第 3 屆第 24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如後附，請參閱第 22 頁。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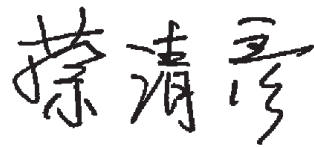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慧及郭政弘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清彥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報告事項（三）

案由：本公司募集發行 106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之辦理情形，謹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案依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如附件一)辦理。

二、本公司為支應轉投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所需之部分價金，擬於新臺幣 100 億元之額度內發行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並授權總經理得視市場狀況決定一次發行或分次發行案，業經本公司 106 年 7 月 7 日第 6 屆第 20 次董事會通過，並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6 年 9 月 1 日證櫃債字第 1060023522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在案。

三、本公司嗣於 106 年 9 月 8 日發行 106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100 億元，主要發行條件如下(詳附件二)：

公司債名稱	106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6 年 9 月 8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壹佰億元整
受償順位	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發行金額	依發行條件分成甲、乙、丙三種券，甲券為新臺幣壹拾億元，乙券為新臺幣陸拾億元，丙券為新臺幣參拾億元。
利率	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 1.75%； 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 1.90%； 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 2.10%。
期限	甲券發行期間為七年，至 113 年 9 月 8 日到期； 乙券發行期間為十年，至 116 年 9 月 8 日到期； 丙券發行期間為十五年，至 121 年 9 月 8 日到期。
受託機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簽證律師	協和國際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各券均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其他條款	若因本公司債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將暫停本公司債利息及本金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可累計，利息及本金展期部分均以原票面利率計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公司債評 等結果	■發行人信用評等：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11 月 29 日； twA+/穩定/twA-1。 ■公司債信用評等：無。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 106 年 9 月 25 日第 6 屆第 24 次董事會決議准予核備在案。

附件：

（一）公司法第 246 條條文乙份。

（二）本公司發行 106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發行辦法。

法規名稱：公司法

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600235221 號函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壹佰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不同分成甲、乙、丙三種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整，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 四、發行期間：本公司債各券發行期間如下：
甲券發行期間為七年，自民國 106 年 9 月 8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3 年 9 月 8 日到期。
乙券發行期間為十年，自民國 106 年 9 月 8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6 年 9 月 8 日到期。
丙券發行期間為十五年，自民國 106 年 9 月 8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21 年 9 月 8 日到期。
- 五、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票面利率：甲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 1.75%；乙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 1.90%；丙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 2.10%。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
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登錄。
- 十一、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二、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本公司債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三、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全部還本付息事宜，並依集保結算所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及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本公司債債權人。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按照集保結算所之規定辦理。

十五、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金融控股公司發行公司債辦法」及其他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十六、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十七、其他：

(1)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2)若因本公司債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將暫停本公司債利息及本金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可累計，利息及本金展期部分均以原票面利率計息）。

報告事項（四）

案由：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報告，謹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及「組織規程」，修正本準則所稱之經理人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配合「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之一規定，增訂有關董事發現所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之處理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三）依本公司「規章訂定規則」，將實施日期修正為發布日。（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 106 年 7 月 31 日第 6 屆第 21 次董事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四、謹報請 公鑒。

附件：

（一）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說明對照表乙份。

（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條文乙份。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說明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以下同)、監察人、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及子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及子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酌修文字。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之經理人，係指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執行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資深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之經理人，係指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執行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資深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部門主管、十四職等以上人員，以及其他有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依據本公司「章程」及「組織規程」，修正本準則所稱之經理人定義。
第十三條 <u>董事發現所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提報董事會儘速妥適處理。</u>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3月22日金管銀國字第10620000150號令修正發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之一規定，增訂有關董事發現所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之處理規定。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一、依本公司「規章訂定規則」，將實施日期修正為發布日。 二、條次變更。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管轄單位：董事會秘書處

初訂日期：104.11.23

發布日期：106.7.31

- 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以下同)、監察人、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及子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之範圍，依本公司「子公司監理準則」第二條定之。
-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之經理人，係指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執行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資深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第四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本公司或子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及其擔任負責人或個別或共同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企業，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時，相關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五條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或子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避免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本公司或子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本公司或子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本公司或子公司競爭，且未依法解除競業禁止之義務。
- 第六條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或子公司本身或其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七條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或子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或子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第九條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遵守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第十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相關單位應即時提報各公司稽核單位查核，查證屬實者應依本公司或各子公司獎懲辦法相關規定予以議處；涉及違反政府相關法令者，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或子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受懲處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必要時，應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及子公司。

第十三條 董事發現所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提報董事會儘速妥適處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報告事項（五）

案由：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對股東宣導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金融控股公司股份之相關法令，謹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101 年 1 月 31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060005190 號函說明三之（二）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應於有選舉案之前一年股東會，將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股之相關法令宣導排入股東會報告案，提醒股東注意相關規定辦理。

二、金管會為落實執行金融控股公司法（以下稱「金控法」）第 16 條之規定，前函規定金控公司須加強對股東宣導之法令如下：

（一）依金控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該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應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亦同；持股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均應分別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二）依金控法第 4 條規定，所稱同一人係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關係企業：指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之企業。大股東：指持有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股東為自然人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持股數應一併計入本人之持股計算。

前述所定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1. 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2. 前款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
3. 第一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前述所定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1. 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2. 同一法人及前款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3. 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

(三) 依金控法第 5 條規定，計算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之股份或資本額時，不包含下列各款情形所持有之股份或資本額：

1. 證券商於承銷有價證券期間所取得，且於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期間內處分之股份。
2. 金融機構因承受擔保品所取得，且自取得日起未滿四年之股份或資本額。
3. 因繼承或遺贈所取得，且自繼承或受贈日起未滿二年之股份或資本額。

(四) 如違反金控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未依金控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經核准而持有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者，依金控法第 16 條第 10 項規定，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並由主管機關命其於限期內處分。主管機關另得依金控法第 60 條規定，處該股東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未來如被選任擔任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之職務時，並將考量列為「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第 13 款所稱有不誠信、不正當而不得擔任負責人之事由。

三、本公司另已於網頁設置公司治理專區【網址 <http://www.cdibh.com/chhtml/index>】，可連結前述相關規定及提供相關申請書表供本公司股東查詢下載。

四、謹報請 公鑒。

報告事項（六）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謹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33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本公司 106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臺幣(以下同)11,599,614,578 元，爰擬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 116,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110,000,000 元。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6 日第 3 屆第 19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並送請 107 年 3 月 26 日第 6 屆第 31 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 三、謹報請 公鑒。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 106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請參閱第 3 頁~第 20 頁。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二）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以下同) 11,695,285,199 元，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69,528,520 元後為 10,525,756,679 元。另加計 106 年度期初未分派盈餘 1,425,702,192 元，扣除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9,643,327 元及股份基礎給付調整數 6,398,027 元後計 11,815,417,517 元。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33 條之 1 規定，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713,560,914 元，迴轉後可分派盈餘為 13,528,978,431 元，擬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 8,974,376,932 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0.6 元)。股東現金股利尾數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部分，擬由本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 二、本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擬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盈餘分派案後，授權董事長決定。
- 三、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表如後附，請參閱第 37 頁。
-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派盈餘	1,425,702,192
減：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9,643,327)
減：一〇六年度股份基礎給付	(6,398,027)
加：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	11,695,285,19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69,528,52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713,560,914
可分派盈餘	13,528,978,431
分派項目：	
普通股股利(每股現金 0.6 元)	8,974,376,932
期末未分派盈餘	4,554,601,499

註：本案配息率暫依 107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第 6 屆第 32 次董事會會議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14,957,294,886 股計算，嗣後如因庫藏股交易、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認股權行使等因素，致使每股配息率發生變動，應以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並授權董事長另行決定。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擬請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公司法第 209 條條文，詳如附件一。
- 二、依經濟部 101 年 10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102435880 號函與 102 年 1 月 7 日經商字第 10102446320 號函釋示，董事兼任經營同類業務之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而該二公司為百分之百母子關係時，或同一法人百分之百持有之平行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與孫公司間有董事或經理人兼任時，在法律上各公司雖為獨立法人格公司，但在經濟意義上則為一體，彼此之間並無利益衝突可言，於此情形下之董事兼充行為並不構成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行為。故本公司董事如兼任本公司 100%持股子、孫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並不構成競業行為，無須提出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或有因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而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者，業經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通過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在案（如附件二）。
- 四、因 106 年股東常會後迄今迭有董事代表人改派或董事兼任職務異動之情形，本次僅就部分董事屬第一次提報或新增提報範圍予以彙整，如附件三；擬於不違反公司利益之範圍內，提請同意就附件三所示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五、本案業經提報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6 日第 6 屆第 3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附件：

- （一）公司法第 209 條條文乙份。
- （二）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彙總表乙份。
- （三）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請 107 年股東常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彙總表乙份。

決議：

法規名稱：公司法

第 209 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股東會為前項許可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董事違反第一項之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彙總表

董事（含法人董事）	兼任公司 / 擔任職務
張家祝	無
楊文鈞	KKR Asia Limited/Partner & CEO of Greater China
廖龍一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LEE HOWE YONG（李豪榮）	(1) Lee Kim Yew (Pte.) Ltd./Director (2) Lee Kim Yew Trading Pte. Ltd./Director
魏寶生	無
歐興祥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濟研究處處長
蔡清彥	(1) 台灣工研群英基金/董事長 (2) 源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鮑泰鈞	(1) 中興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中興百貨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中紡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中興投資(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林修葳	無
鎧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基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無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臺灣聯合銀行/董事 (7)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0) 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提請 107 年股東常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彙總表

董事（含法人董事）	兼任公司 / 擔任職務
王銘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楊文鈞	SUISHOU Technology Holding Inc./董事

臨時動議

附 錄

一、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2
二、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三、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3
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4

一、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為提高經濟規模、發揮綜合經營效益，呈經政府許可，並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規定組織之。
- 第 二 條 本公司定名為「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業 務

- 第 五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 H801011 金融控股公司業。

-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下列事業：

- (一)、金融控股公司。
- (二)、銀行業。
- (三)、票券金融業。
- (四)、信用卡業。
- (五)、信託業。
- (六)、保險業。
- (七)、證券業。
- (八)、期貨業。
- (九)、創業投資事業。
- (十)、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三、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但不得參與該事業之經營。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與子、孫公司間之規章規則暨權責劃分之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股 份

第 七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貳仟億元，分為貳佰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作為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者、或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價格低於本公司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者，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前項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對象，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包括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列示如下：

一、本公司年終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於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

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六、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七、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將其持有之部分或全部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八、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無到期日者，特別股股東無要求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本公司並得訂定收回日，其可收回日不得早於發行期限滿七年之次日。收回已發行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其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止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計算。
- 九、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訂有發行期限者，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少於七年，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

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到期後或自發行日起屆滿七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得依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收回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發行辦法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收回為止。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條件，於實際發行時，授權董事會視發行當時資金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全權處理。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用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就新發行股份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 九 條 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或簽名式送交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利時，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股東會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在總公司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之召集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二、股東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之一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法人股東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第五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第十八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常務董事三人至五人，由董事依法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依法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且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本公司常務董事席次中應有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二十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如有緊急情事，得由董事長隨時通知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公司業務方針及計畫之核定。
- 二、本公司預算之核定及決算之審議。
- 三、本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 四、本公司重要規章之核定。
- 五、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及股票發行之核定。
- 六、本公司盈餘分配之擬定。
- 七、本公司公司債發行之決議。
- 八、買回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決議。
- 九、本公司經理人員(含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核定。
- 十一、本公司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召集日期之決定。
- 十二、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十三、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休會時，由常務董事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過半數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自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監察人之職務依法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另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得兼任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與市場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支給。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總經理公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含)以上一人代行其職務或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由董事長暫兼。

第三十條 本公司置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程序悉依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除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賦予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職權外，經理人依其業務職掌有代表本公司為營業上一切必要行為之權，其權限之範圍，悉依本公司各項規章辦法之規定。

第七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

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本公司員工酬勞分配規範授權董事會另訂之，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第一項提撥之董事酬勞金額，由董事會視個別董事之貢獻程度議訂發給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相關法規，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但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付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可分派數，得依章程規定分派優先特別股股息，餘額並提撥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一百為普通股股利，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者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訂立。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五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項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股東會決議修正之。

二、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初訂日期：91.2.6

核定日期：95.5.23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

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三、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07 年 4 月 24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鎧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家祝	105.05.16	普通股	900,611	0.006%	普通股	900,611	0.006%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蔡清彥	105.05.16	普通股	0	0.000%	普通股	0	0.000%	
常務董事	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龍一	105.05.16	普通股	650,252,192	4.301%	普通股	650,252,192	4.341%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歐興祥	105.05.16	普通股	205,999,742 (不含財務部股數)	1.363%	普通股	286,941,073	1.916%	
董事	基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文鈞	105.05.16	普通股	917,249	0.006%	普通股	917,249	0.006%	
董事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銘陽	105.05.16	普通股	12,109,973	0.080%	普通股	12,109,973	0.081%	
董事	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豪榮	105.05.16	普通股	650,252,192	4.301%	普通股	650,252,192	4.341%	
獨立董事	鮑泰鈞	105.05.16	普通股	0	0.000%	普通股	0	0.000%	
獨立董事	林修葳	105.05.16	普通股	0	0.000%	普通股	0	0.000%	
合 計				870,179,767	5.756%	普通股	951,121,098	6.350%	

105 年 3 月 18 日 普通股發行總股份： 15,117,022,208 股

107 年 4 月 24 日 普通股發行總股份： 14,977,941,028 股

備註：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60,000,000 股 截至 107 年 4 月 24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951,121,098 股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7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49,768,196
本年度配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6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	
		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 率	加權平均股數	
		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年 平 均 投 資 報 酬 率 (年 平 均 本 益 比 倒 數)	加權平均股數	
		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擬制性每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 放 現 金 股 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 利 發 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並未公告 107 年度財務預測。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2 月 1 日(89)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公司未公告財務預測者，無須揭露本項資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